**益阳市资阳区城区房地产管理处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益阳市资阳区城区房地产管理处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益阳市资阳区城区房地产管理处概况

一、 部门职责

益阳市资阳区城区房地产管理处是2003年5月成立的事业单位，由原益阳市房地产管理局下属的房管一所、二所以及五所组成的，属于资阳区住建局的二级机构。负责全区城区范围内直管公房及保障性住房的经营、管理、维修和征拆补偿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益阳市资阳区城区房地产管理处内设机构包括主任一名，副主任4名以及五个股室。

1、办公室

协调处理机关日常政务工作；负责会议组织及重要报告、综合性文件起草;负责文电、信息宣传、机要保密、档案和机关行政后勤、接待、保卫等工作;负责重大事项的决定的督办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负责机关其他各项工作的协调。

2、人事股

负责党建党务、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承办干职工技术职称、技术等级、年度考核、社会保险、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群团工作、工会工作和计划生育工作。

3、财务股

负责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制定财务管理和各项经费开支的有关规定，检查各部门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纠正各种违反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的现象和问题，及时编制会计报表，搞好经济核算和财产管理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工作及有关的经济活动。

4、修建股

负责房屋大中修工程、新改建工程等项目设计文件的编制、上报和测算工作以及建设项目预(概)算、决算的审计工作。

5、纪检监察室

负责检查监察对象在遵守、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命令中的问题；制订本单位综合治理腐败的有效措施；负责受理对监察对象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调查处理监察对象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负责监督检查单位工作人员廉政勤政状况；负责全处劳动纪律的检查督促和绩效考核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益阳市资阳区城区公共房屋管理所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益阳市资阳区城区公共房屋管理所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1587.26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132.26万元，增长9.09%，主要是因为租金收入增加。支出总计1587.26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132.26万元，增加9.0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587.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20万元，占39.0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929.52万元，占58.56%；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7.74万元，占2.3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587.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87.26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20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282万元,增长45.48%，主要是因为租金收入增加。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620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282万元,增长45.48%，主要是因为材料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2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9.06%，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82万元，增长83.43%，主要是因为本年租金收入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2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620万元，占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2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620万元。

年初预算为620万元，支出决算为6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2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等；公用经费62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0%，主要包括专用材料费615.8万元，维修费4.2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零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支出无。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零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支出无。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零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和区财政局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编制2019年部门预算时，本部门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实现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申报。按照确定的职责，利用部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总体产出和效果。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2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去年持平。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用于召开0会议，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0万元，人数0人，；举办0次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